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